

尾轴包覆玻璃钢

代替：CB*/Z 107—68

1 尾轴包覆前的准备工作

- 1.1 尾轴包覆玻璃钢必须在尾轴所有机加工、钳工工作完成后进行。
- 1.2 包覆前尾轴表面需用纯棉布或纯棉纱头蘸有溶剂（丙酮、汽油、香蕉水或四氯化碳等）清洗干净，一般不宜采用酸洗，锈蚀斑痕可用砂纸或喷丸等方法来清除，铜套内油垢也必须用加热方法除净。
- 1.3 若旧轴包覆玻璃钢时，在允许使用的情况下，旧尾轴表面锈蚀陷坑，可用粘合剂和填充料填补，填充料可采用干燥的钛白粉、石棉粉、瓷土粉、石英粉、滑石粉、铁粉、锌氧粉、橡胶粉、超细玻璃棉等。
- 1.4 为保证尾轴与铜套之间接头的密封结合，其结构形式应按规范规定，也可采用以下两种结构形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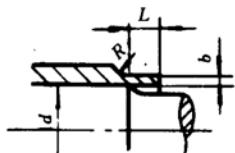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

表 1 mm			
d	L	R	b
$d < \phi 100$	$L = 10 \sim 15$	$R = L$	$b = 1.2 \sim 2$
$d = \phi 100 \sim \phi 200$	$L = 15 \sim 20$	$R = L$	$b = 2 \sim 2.5$
$d > \phi 200$	$L = 20$	$R = L$	$b = 2.5 \sim 3$

a. 参照图 1 尺寸加工，在 R 处之末端，进行滚压，使其与轴颈紧扣。

b. 取消图 1 中 L 尺寸，将其改为斜坡结构，斜度为 1:10 或 1:15，轴向长度应不小于 25 mm，在斜坡处应锉毛，以利粘合。

1.5 用玻璃钢包覆尾轴时，空气相对湿度不宜超过 80%，下雨时允许将尾轴表面预热 40~50℃后（一般用红外线或 500W 灯泡加热），进行包覆。

2 主要材料和配方

2.1 尾轴包覆玻璃钢的主要材料有粘合剂（包括树脂、增塑剂、稀释剂及硬化剂）和玻璃布。

树脂：6101、618、634 环氧树脂。

增塑剂：苯二甲酸二丁脂，304 聚酯树脂，亚磷酸三苯脂，磷酸三苯脂。

稀释剂：662 甘油环氧树脂，丙酮。

硬化剂：苯二甲胺、乙二胺、二乙烯三胺、三乙烯四胺、多乙烯多胺。

玻璃布：宽度 30、60、80、100、120 mm，厚度 0.1~0.2 mm。

注：使用丙酮作稀释剂时，要用纯度 99.5% 以上的，避免含水分过多，影响粘合。玻璃布的经纬密度要较稀，以便渗透粘合剂。玻璃布最好经过 350℃ 热处理脱脂。

2.2 粘合剂配方（重量比）

树 脂：100；

增塑剂：5~15；

稀释剂: <10 (操作方便时, 可以不加);

硬化剂: 苯二甲胺 16~18 或乙二胺 6~8, 二乙烯三胺, 三乙烯四胺 8~10, 多乙烯多胺 10~12。

2.3 粘合剂配法

将计算好的树脂、增塑剂、稀释剂盛于器皿中, 用棒搅拌均匀, 最后加入硬化剂, 经充分搅匀后, 即可使用。

3 包覆工艺

3.1 将配制好的粘合剂, 在尾轴表面均匀涂刷一层。

3.2 在特制盛胶箱中 (见图 2) 抽出浸有粘合剂的玻璃布, 然后缠绕在尾轴上, 其包扎方法由左向右或由右向左均可, 玻璃布缠绕之间距为布宽的 $1/4$, 包覆 4 层, 但必须注意布之起点及终点需距离两端约 150~200 mm 处, 也就是由此处开始先向近端包扎, 然后再向反方向包扎, 在包扎至另一端时, 亦必须在到达终点后, 再向反方向包扎 150~200 mm, 然后再涂粘合剂一层, 直到所需厚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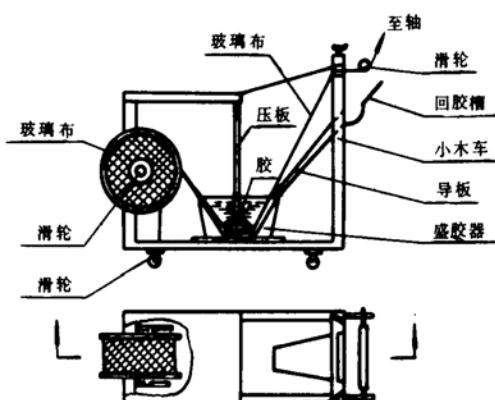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2

3.3 在包扎玻璃布过程中, 为防止粘合剂流挂, 尾轴应均匀转动, 直至粘合剂不流动时才停止, 同时应随时将气泡挤出, 硬化后严禁有气泡存在。

3.4 用苯二甲胺作硬化剂, 可以常温自然硬化, 硬化时间必须超过 24 小时 (即一昼夜)。

3.5 尾轴包覆后, 玻璃钢表面应平滑, 如有不平滑处, 可用锉刀或砂纸将包覆层之凸起边缘锉平, 然后在表面薄薄涂上一层粘合剂, 涂刷时, 亦要将尾轴均匀转动, 不允许有滴胶现象。

4 试验

4.1 在材料规格变动时, 需根据实际情况作以下试验:

表 2

试验名称	表面光洁度	玻璃布层数	硬 化 条 件	试 验 要 求	备 注
抗 拉	▽ 6	3	常温自然固化24小时	>100 kgf/cm ²	试样材料与尾轴相同
海水腐蚀	▽ 6	3	常温自然固化24小时	海水或人造海水煮沸20小时, 内部金属表面应无锈蚀	试样材料与尾轴相同

4.2 抗拉试样见图3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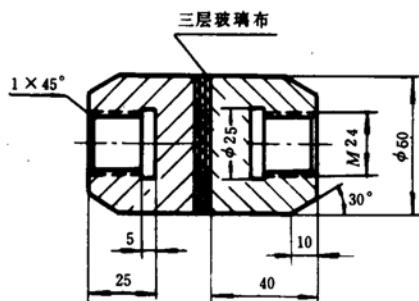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3

4.3 尾轴包覆玻璃钢后，检查其表面光洁度，粗细是否均匀，是否有可见之缺陷，及是否完全硬化（不粘手现象）。

4.4 尾轴包覆玻璃钢的工艺过程，操作顺序应作检查，材料试验由工厂试验室测定。

5 包装和运输

5.1 经包覆玻璃钢的尾轴，应装在保证不受任何机械损伤和尾轴不致产生变形的支架上。

5.2 合格成品运输时，应装在具有防潮沥青纸垫的干燥木箱中，尾轴应安放在具有软垫料的支架上，使其不致于因运输振动而造成损伤和变形。

5.3 吊运及安装时，绳结处应用软衬垫衬着，防止损伤玻璃钢。

6 安全注意事项

6.1 调胶间及施工场所，严禁明火和吸烟，并应备有灭火设备。

6.2 调胶间及施工场所，要具有良好的通风设备，将有毒气体抽出，保证操作人员身体少受影响。

6.3 操作人员要戴口罩、橡胶手套，胶液如沾及皮肤时，应用有机溶剂洗去，工作完毕及用膳前应用肥皂洗手，以免中毒。

6.4 如发现操作人员有头痛、喉部干燥及轻度咳嗽等不舒服现象应即去医务室检查，对此工作有过敏反应人员，不能继续此项工作。

6.5 调胶所用器皿必须干燥清洁，用毕即用有机溶剂洗净，以免胶硬化后不易洗去。

6.6 应控制胶流量和温度、使用时间，以免胶液硬化或变稠影响操作。

6.7 胶液变稠，不允许再加任何稀释剂，以免影响质量。

6.8 304聚酯树脂、苯乙烯等，应存放阴凉处，防止变质。

附加说明：

本标准由船舶工艺组提出，由六机部十一所归口。

本标准由4805厂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盛仁英。

本标准第一次制订于1968年，标准号CB/Z 107—68。